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或“公司”）近日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签署了《锦纶6聚合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1%。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或市场物价水平大幅上升造成公司预期收益降低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
 - 2、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389号

注册资本：20,847.8388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营业务：生产尼龙6新材料。

公司于2013年与聚合顺签署了《锦纶6聚合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7,200万元，2014年确认收入3,994.94万元（不含税），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9.56%；2015年确认收入2,222.77万元（不含税），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5.92%。聚合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聚合顺是一家集聚酰胺切片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聚酰胺差

别化、功能性切片及纤维生产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及丰富的经验，其经济实力雄厚，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锦纶 6 聚合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范围：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

合同价格：5,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

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签字并在卖方收到买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机械保证期期满之日止

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国家法律和
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如果双方对违约金金
额的计算有分歧，双方友好商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对产品的差异化率及功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本
次与聚合顺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强化了双方在功能性聚酰胺 6 切片聚合技术、装备及产
品应用开发等方面的合作，奠定了公司在功能性聚酰胺聚合领域的领军地位，进一步提
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31%。如合同
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 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
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
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